



## 专栏

# 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组织化的若干思考

文/明世法

加强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化,实行组织绩效评估,能够有效推进宗教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

在中外历史上,宗教界有开展慈善服务、利益人群的传统,是社会公益慈善的重要力量和组织主体之一。当今社会,不少国家和地区对宗教界参与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的地位、作用充分重视。如在欧洲、美国,以及我国的台湾和香港等地,宗教界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中都承担着重要的角色。

中国现有数以亿计的信教群众,他们是社会建设中不可忽视的力量。改革开放以来,尤其近些年,党和政

府更加注重引导和鼓励宗教界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等政策为宗教界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有力推进了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组织化的发展。

1. 宗教界整合慈善资源的组织数量明显增多。通过成立专业机构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已成为我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趋势。近年来,中国大陆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信徒个人兴办的公益慈善机构,尤其是新型组织形式——宗教慈善基金会,数量迅速增多。自1985年首家宗教背景的基金会成立,到2013年,全国此类组织已有近40家,其中80%的基金会是在2005年之后成立。宗教背景的基金会是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一种类型,此类组织在整合慈善资源方面已经成为宗教界重要的组织主体。目前,全国性和全省性的宗教团体纷纷设立慈善工作专门委员会,负责协调服务本宗教范围内的公益慈善工作。

2. 组织形式和身份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从组织合法性看,有的宗教慈善基金会或公益慈善机构无合法身份;有的虽然有合法身份,但难以将公益慈善活动与宗教活动相区分。从组织主导身份看,除宗教团体及相关组织主导外,有一些是企业主导,也有极个别有政府背景。从业务指导单位来看,有民族、宗教、统战、文化、旅游、民政等多个部门。

3. 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组织化的影响开始显现。从慈善资金数目上看,仅近5年内,宗教界的慈善捐赠资金就达30多亿元,个别慈善基金会从成立以来,

已经为社会募集慈善资金超过15亿。志愿者动员方面,有的宗教公益慈善机构已培育了上万名义工。一些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积累了丰富的慈善资源和经验,在地方、甚至在全国发挥着引领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 二

当前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化实践,虽然取得不少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1. 目前宗教界具有合法身份的公益慈善组织数量较少。一方面,宗教界直接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由于没有法人地位和主体资格而不能享受政策优惠。另一方面,由宗教界成立,但没有或没能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慈善机构,没有合法的身份,所以不在优惠范围之内。由于设立慈善机构,尤其是基金会的门槛高、主管单位不愿承担监管责任等原因,目前尚有10余个省份的宗教领域没有合法性的公益慈善基金会,有的省份只有某一个宗教设立的公募或私募基金会,本区域各宗教的捐赠往往都通过这个仅有的平台来运作,影响了不同宗教信教群众参与慈善的积极性。

2. 缺乏对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评估。根据笔者的相关调研和组织绩效评估发现,虽然大多数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机构的组织绩效在不断提升(截至2013年底,约有50%的宗教背景的基金会能够按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布该组织近两三年的相关慈善活动、慈善财务等信息,组织绩效达到中等及以上水平),但也有另外50%的基金会在组织能力、组织效率、透明度、公益性等组织绩效方面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尤其需要加强组织透明化管理和组织的公益性建设。如一些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机构通过各种方式获得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展现了较高的组织能力和效率,但面向社会公益项目的比例很低,甚至不到10%;有的组织成立多年,相关财务信息几乎从不向社会公开;有的组织并未及时地把获得的社会资源用在慈善事业上,而是主要用于奢华的宗教设施建设和相关活动上,甚至直接服务于企业的营利目标,导致慈善资源的配置低效。

3. 行政监管主体多元,缺少统一有效的评估监督手段。现有民政系统有关社会组织评估方法,但对宗教类社会组织的评估针对性不强,尤其是宗教公益性项目的认定规范比较模糊,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一些慈善机构将宗教活动和公益慈善项目交织在一起,不作区分。另外,宗教公益慈善机构涉及多重主管单位,不同部门对宗教领域的公益慈善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缺乏统一的认识和规范。

## 三

发挥宗教公益慈善的优势和潜力、提升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化水平,要在政策扶持与规范、社会支持与监督、组织自律等方面完善对策。

1. 合理设定准入门槛。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准许更多的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包括宗教公益慈善组织,获得合法身份,推进宗教公益慈善的良性竞争和品牌建设。在法律身份方面,给予宗教背景的组织在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利,通过财税监管,引导宗教慈善组织实行财务公开。

2. 加强对财务制度的监督与服务。要加强政府税收审计部门对宗教界及其公益慈善组织的财务监管,推进实现账目公开透明。同时,政府部门应公平地

对待宗教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和提供相关业务能力方面的培训服务。

3. 发挥政府及民间社会组织评估服务的作用。改革完善现有社会组织的登记评估方法,清楚列出公益慈善项目的范围,同时加强对行业性组织的评估。对于宗教公益慈善项目的范围和认定问题,建议成立全国宗教公益慈善专门委员会来认定。宗教公益慈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政府的民政、税务、宗教工作部门的相关人员,以及宗教公益慈善研究领域的专家和宗教界代表。在宗教领域,尤其要发挥团体对宗教公益慈善机构的评估作用。

引导推进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化,有利于提升公益慈善组织的绩效,也有利于加强宗教工作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博士后、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管理学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 卢晓蓉